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村发〔2020〕31号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全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攻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杭州市住保房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攻坚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29号）精神，高质量全面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攻坚任务，现就开展全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攻坚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全面打赢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攻坚战，为高

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交高分答卷、贡献住建力量。

## 二、工作目标

坚持“动态清零、一户不落、长效治理、走在前列”要求，紧盯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年底前全面完成存量 C 级、D 级危房改造。健全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排查和即时救助机制，做到动态管理、长效治理，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安全。

**（一）“人解危”。**D 级危房一经鉴定确认，立即撤离人员，并严密落实管控措施，确保 D 级危房不住人；C 级危房完成解危前，尽力撤离人员，落实管控措施，防止人员返回居住，仍有人居住的，必须密切观察，一旦出现危险，立即撤离人员。

**（二）“房解危”。**所有存量 C、D 级危房力争在今年 7 月底前全面开工改造，力争在 9 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其中，采取兴建老年公寓、改造集体公房、长期租赁闲置农房、投亲靠友等方式长期安置解决的，其原有危房须采取拆除等方式实施房屋实质性解危；无房困难家庭也要在 9 月底前通过新建、租赁、安置等多种方式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

**（三）动态清零。**健全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及时发现和及时治理改造机制，做到动态管理、长效治理，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对动态新增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实施即时救助，

确保其基本住房安全。特别是梅汛、台风等自然灾害过后，要再一次进行全面排查，对因灾造成的新增危房及时进行改造。

### 三、工作举措

**（一）底数再核实。**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农村民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提供的农村 4 类困难家庭和扶贫对象清单，逐户核查其住房安全状况，对发现的疑似危房及时组织鉴定，全面摸清存量危房底数；进一步健全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发现机制，及时发现日常动态新增危房，全面排查梅汛、台风等灾后新增危房，按月比对农村 4 类困难家庭动态变化信息，及时掌握集中全面排查后动态新增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情况。

**（二）责任再压实。**严格落实县级政府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攻坚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街道具体实施责任，各行其责，合力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建立健全规范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领域主动发现问题和整改问题机制，建立约谈制度，明确责任追究要求。

**（三）方案再细化。**各乡镇（街道）负责制定 C、D 级危房改造“一户一方案”，根据每户困难家庭不同情况，因户制宜、因房制宜、因地制宜明确每户危房的“人解危”和“房解危”治理改造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一户一方案”经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后，D 级危房改造“一户一方案”报送省建设厅，C 级危

房改造“一户一方案”报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四）进度再加快。**要打破常规，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攻坚行动，切实加快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进度，力争7月底前全部动工、9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要严把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关，严禁进行不解决实质性结构安全问题的伪改造，严防出现危房改造以后仍是危房问题。危房改造完成后，要逐户进行竣工验收和房屋安全性鉴定，确保改造后的房屋质量安全。

**（五）服务再加强。**以“三服务”破难题、强担当，推动建设系统各级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联系服务。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逐户落实“一户一干部”联系制度，选派机关和下属企事业单位干部定期走访联系，跟踪改造过程，主动发现问题，积极宣讲政策，帮助解决困难，确保每户危房按规定要求完成改造。省、市、县三级相关部门要健全部门会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攻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六）监督再强化。**自7月1日起，建立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进展情况“一周一报告”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经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后每周报送进展情况，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并经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省建设厅。省、市、县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明查暗访、交互检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各方责任落实、腾空危房管控、危房改造质量、工作推进进度等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立即整改。

**（七）管理再提升。**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乡镇街道及时更新农村住房浙江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一户一档”信息，并在农村危房常态化治理改造模块中准确地录入集中排查和动态巡查中新发现的农村危房信息、治理改造进展情况，切实提高包括农村困难家庭在内的农村危房治理改造管理效能，实行精密智控。

#### **四、进度安排**

**（一）全面摸排阶段（2020年5月25日前）。**开展集中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在此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集中排查后动态新增的危房情况。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6月-9月）。**实施集中攻坚，精准施策改造，打好攻坚歼灭战，力争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含无房户）。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0年10月）。**核实攻坚成果，查漏补缺，落实整改举措，促进巩固提升，做好攻坚回头看。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1月）。**完成绩效评估。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工作站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安全至上”，带着对人民群众的真感情，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尽非常之责，用非常之功，以最坚决、最负责的态度，采取最有力的举措，快速推进解危工作。各地要做好力量调配，举全系统之力集中攻坚，逐村逐户对账销号，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坚决筑牢平安防线。

**(二) 强化作风建设。**全省建设系统要切实勇挑重担，集中火力、重兵突击、坚决突破。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始终坚持“动态清零、一户不漏”原则，将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具体到过程，确保工作务实、过程抓实、结果真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 严明工作纪律。**要用铁的标准、铁的纪律，强纪律、转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敢啃硬骨头、勇挑千斤担，以严明的纪律坚决守牢农村危房改造的底线、红线。我厅将组织明查暗访活动，加大督查力度，对守不住底线要求的地方将约谈相关负责人，严肃执纪、督促整改、压实责任。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31日

